

No: GT202051018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604-B 轮式拖拉机

生 产 者 山东雷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山东雷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成都市银沙西街 19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028-87613473

电子信箱：scnjdz@126.com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051018

第1页 共7页

产品名称	轮式拖拉机	型 号	604-B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山东雷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卡特彼勒 工业园南环路 9789 号
电 话	0536-3730999	传 真	0536-3730999
联 系 人	张郑伟	邮政编码	262501
生 产 厂	山东雷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卡特彼勒 工业园南环路 9789 号
电 话	0536-3730999	传 真	0536-3730999
联 系 人	张郑伟	邮政编码	262501
鉴定依据	DG/T 001-2019《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01-2019《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备 注			

批 准 人: 徐少秋

审 核 人: 冯长鹏

项目负责人: 冯长鹏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4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2020年0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4日，依据DG/T 001-2019《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以下简称“大纲”），对604-B型轮式拖拉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604-B型轮式拖拉机鉴定用样机为两台，出厂编号分别为LT20YL0169（生产日期2020年11月）和LT20YL0171（生产日期2020年11月），其中LT20YL0169为试验鉴定样机，LT20YL0171为备用样机。

604-B型轮式拖拉机为一般用途无架式四轮驱动型式。安装LT704A.46.011型安全框架，配套4G33T-60G31E型直列、水冷、四冲程、自然吸气柴油机（标定功率44.1kW，转速2400r/min），机械平面组成式（4+1）×2变速箱，主变速和副变速换挡方式均为机械有级式，前轮液压转向系统，转向操纵为方向盘式，后置动力输出轴，转速为720r/min，分置式液压悬挂系统，悬挂装置为后置三点悬挂，1类。其产品特征见下图：



604-B 型轮式拖拉机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051018

第3页 共7页

3. 一致性检查

一致性检查按照大纲规定进行,生产者提供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 604-B 型轮式拖拉机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检验结果详见 GT202051018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该鉴定单元中机型的合理最小功率代号(马力)	/	60
2	整机型号、名称	/	604-B、轮式拖拉机
3	整机型式	/	轮式
4	整机架架型式	/	无架式
5	整机驱动型式	/	四驱
6	整机用途	/	一般用途
7	整机外廓尺寸 (长×宽×高及部位)	mm	3135×1450×2165(安全架)
8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	1540
9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mm	970/1085
10	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mm	970、1030、1100/960-1200
11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	255(前桥底部)
12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720
13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mm	80.5
14	全履带拖拉机驱动轮轴心线至导向轮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 (1)
15	最小使用质量	kg	1700
16	标准配重(前/后)	kg	96/30
17	履带接地比压	kPa	/ (1)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051018

第4页 共7页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8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38.55
19	挡位数(前进/倒退)	/	8/2
20	主变速挡位数	/	4+1
21	副变速挡位数	/	2
22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26.33
23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	直联
24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LT704A.46.011
25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安全框架
26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山东乘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	发动机型号	/	4G33T-60G31E
28	发动机结构型式	/	直列、水冷、四冲程
29	发动机生产厂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0	发动机进气方式	/	自然吸气
31	发动机气缸数	/	4
32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4.1
33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kW	44.1
34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35	发动机冷却方式	/	水冷
36	空气滤清器型号	/	K395
37	空气滤清器型式	/	湿式
38	排气管消声腔外形尺寸 (长×宽×厚或直径×长)	mm	360×180×100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051018

第5页 共7页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39	排气管消声腔质量	kg	4.2
40	驾驶员座椅型号	/	SMT-CS05-1
41	驾驶员座椅生产厂	/	潍坊舒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42	安全带型号	/	FS2001
43	安全带生产厂	/	扬州福胜汽车配件厂
44	转向系型式	/	全液压转向
45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	/	方向盘
46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	/	前轮转向
47	传动系箱体数量	个	2
48	变速箱(器)型式	/	机械平面组成式
49	主变速位置	/	第2箱
50	主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51	副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52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7.00-12/13.6-16
53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个	2/2
54	履带材质	/	/
55	履带板宽度	mm	(1)
56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分置式
57	悬挂装置型式	/	后置三点悬挂
58	悬挂装置类别	/	1类
59	工作装置液压油泵型号	/	CBN-E314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60	液压输出组数	/	1 组
61	工作装置安全阀全开压力	MPa	16±0.5
62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	6
63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	720
备注	(1) 本产品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有关内容不适用。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 604-B 型轮式拖拉机的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安全性能、照明信号装置和安全使用信息进行了检查。

其中翻倾防护装置强度采信湖北三智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B2020FHZ131 的“LT704A.46.011 拖拉机防翻架”检验报告;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强度采信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NW202005012 的“SMT-CS05-1 拖拉机座椅及安全带”检验报告;驾驶员全身振动联合加权加速度采信江苏沿海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YH2020WJ01193 的“604-B 型轮式拖拉机”检验报告。采信项目的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

检查结果表明,各项检查和试验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GT202051018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适用性评价方法采用综合考虑作业功能、能效等级、主要性能、用户适用性意见进行评价。

604-B 型轮式拖拉机作业功能满足:具备牵引、液压提升、动力输出等作业功能;有 8 个前进挡。

604-B 型轮式拖拉机能效等级采信江苏沿海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YH2020WJ01190 的检验报告,能效等级达到 NY/T 2207 规定的 4 级,符合大纲的规定。

对产品样机进行性能试验,项目包括动力输出轴标定功率、动力输出轴转矩储备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051018

第7页 共7页

率、动力输出轴最大扭矩点转速与动力输出轴标定功率点转速之比、最大牵引力、最大牵引功率、最大液压输出功率与发动机标定功率之比、框架上最大提升力和故障情况，各项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

按照企业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调查的用户数5户，调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调查拖拉机在不同地形、地貌、温度、湿度、土壤等作业条件下，其作业速度、作业牵引力、作业安全性、田间作业稳定性及轮距调节范围等方面的适用性情况，通过调查用户适用性意见的5项内容综合评价为“一般”及以上的比例为100%（大纲要求不小于80%），且单项评价为“一般”及以上的比例均为100%（大纲要求不小于60%），调查结果达到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GT202051018J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可靠性评价方法通过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试验报告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江苏沿海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YH2020WJ01240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可靠性试验按GB/T 24648.1-2009《拖拉机可靠性考核》规定，2台样机于2020年04月09日至2020年08月01日在江苏沿海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东台市五烈镇等地区进行了2×750小时的可靠性使用试验。其中田间作业时间占总时间的百分比分别为100%和100%，田间作业的平均负荷系数分别为61.8%和61.5%。可靠性试验过程中无致命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为214.29小时（合格值应不小于210小时），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Q为85.5分（合格值应不小于70分）。采信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GT202051018J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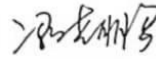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2020年12月14日

报告校核人：



2020年12月16日